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20〕70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关于硕博连续培养 研究生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关于硕博连续培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0年9月10日

山东大学关于硕博连续培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为做好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培养最具创造力研究生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硕博连续培养（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做以下规定。

一、开展硕博连读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硕博连读是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之一，开展硕博连读招生工作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规定执行。

（二）基本条件

1. 应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2. 应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和优良的学术平台与科研项目，且至少完成过一届博士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
3. 应建立硕博贯通的完整课程体系和科研训练规划，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育人路径。

（三）培养方案

在开展硕博连读工作前，应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以及本规定，制订本专业或一级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人选确定

（一）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1. 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学硕士研究生；
2. 个人培养计划中的硕士阶段学位课程全部修完且成绩优良；
3. 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4. 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或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8 分；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与科研能力；
6. 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研究生须有定向或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硕博连读公函；
7.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8. 符合培养单位或学科、专业的其它条件。

（二）人员选拔原则

1.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仅限在同一学位类型进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只能申请学术学位硕博连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能申请专业学位硕博连读。

2. 专家推荐选拔。申报人员须经两位本学科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学术素养等方面考察，获得专家同意推荐意见，方可申请参加硕博连读资格考试。

3. 硕博连读研究生为硕博贯通培养，原则上应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选拔。因导师科研、学科发展或学科（领域）交叉需要，可进行跨学科或跨院系选拔。申报跨学科或跨院系硕博连读人员除应具备上述“（一）申报人员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1) 同时符合所在单位和拟转入单位的申请硕博连读资格条件;

(2) 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具有跨学科或跨院系攻读博士学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提供拟转入单位意见书: 愿意接收并承认其硕士阶段的成绩, 或者同意接收但需补修部分课程。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考试

(一) 组织领导

1. 各培养单位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 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长担任组长, 副书记担任副组长。

2. 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核, 成立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资格考试小组。资格考试小组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五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名, 组长由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

(二) 时间安排

资格考试时间一般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人员、“强基计划”录取人员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等开展资格考试时间依据相关规定择期进行。

(三) 考试原则

资格考试遵循诚信申报、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 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申报方式

1. 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直接参加资格考试，通过者转为博士生培养，未通过者仍按硕士生培养；

2. 未在招生录取时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两位专家推荐同意，拟转入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参加资格考试。

(五) 考试内容

资格考试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和综合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1. 政治思想考核：对申报硕博连读研究生平时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性等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写出评语。

2. 综合水平考核：包括英语水平、基础理论知识和创新能力三个方面，均以百分制打分，并写出综合水平考核评语。综合水平考核方式可采取笔试或笔试口试相结合方式（具体方式由考核小组提出意见，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施行）。

(六) 确定名单

各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根据硕博连读研究生平时思想政治表现、资格考试情况、工作能力及学术潜力等因素，确定资格考试通过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要求

(一) 录取

资格考试通过的研究生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获得硕博连读资格，按有关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要求完成录取工作。

(二) 学制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毕业，特别优秀者可按培养方案有关要求申请。

（三）培养阶段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两年），以课程学习与科研训练为主；第二阶段（三年），以学术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为主。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第二阶段开始享受博士生待遇。

（四）培养环节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环节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五）分流机制

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不通过”或在规定时间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将终止攻读博士学位，转入硕士阶段培养，具体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五、各博士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选拔条件、资格考试内容，规范选拔程序，切实保证质量。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山大研字〔2014〕66号文件同时废止。